

中北大学文件

校信〔2019〕2号

关于印发 《中北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员队伍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中北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员队伍管理办法（暂行）》
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北大学

2019年6月19日

中北大学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员队伍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以下简称“网信”)工作水平,推进网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打造一支梯度合理、竞争力强的网信管理人员队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等相关规定编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范围内的网信管理人员,包括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网信管理人员,各二级单位分管网信工作负责人和专职网信管理人员。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作为学校网信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遵循“合理配置、科学管理、充分利用、有效开发、最优组织、提高绩效”的原则,在业务上统一管理全校网信管理人员,开展相应的教育培训、业务指导、业务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网信管理员工作职责:

(一) 全面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建设与应用,建设先进的网信校园基础设施;

(二) 建立健全学校网信工作标准体系,推动优质资源的开发、集成与共享;

(三) 提高学校网络安全防御能力,保障数据信息、信息系统的安全;

(四) 规范和指导学校各个应用系统的开发应用,实现校内系统间数据共享。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在现有编制数内,通过岗位名称与职责的调整,设置至少一个专职网信管理员岗位。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网信管理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本单位在编职工;

(二)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以及网络基础知识;

(三) 具有处理计算机及网络常见故障的能力;

(四) 能基本掌握常用计算机软件的操作;

(五) 计算机信息安全保密意识较强,能遵守国家及学校相关网信管理规定。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网信管理员工作职责:

(一) 负责向本单位所有人员宣传解读国家网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网信相关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二) 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网站的建设、管理、维护、内容更新和安全监控工作;

(三) 负责调研、分析本单位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并向学校

提出建设申请；

（四）负责学校门户网站责任栏目的维护和管理；

（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网信工作交流、调研及培训，并在本单位开展相应的培训，提高本单位员工的信息化水平，方便员工及时掌握学校投入使用的各类信息系统和信息化工具；

（六）积极配合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处理单位辖区内网络与校园网主干互联问题；

（七）接受学校在本单位网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管与督导；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网信工作任务。

第三章 上岗与离岗管理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推荐选拔符合要求的网信管理员，人员原则上为专职，填写《中北大学网信管理员申请表》，经本单位审核后，报送至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

第十条 人员办理上岗手续正式生效后，才能开通该岗位所涉及系统（包括应用系统、数据库系统、主机操作系统、硬件系统等）访问账号的权限。

第十一条 上岗人员需要签署《中北大学网信管理人员上岗责任书》。岗位人员遵循“权限分散、不得交叉覆盖”的原则，并建立主备岗制度。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网信管理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填写《中

北京大学信息管理员变更申请表》，报送至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同时注销原网信管理员。

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离岗人员所涉及到的系统和应用账号进行注销，对相应权限进行注销或删除，并记录注销或删除的系统账号及权限。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对离岗人员账号日志信息进行审计，如发现非正常使用记录应及时分析并暂停该人员离岗流程，上报给相关负责人进行进一步的调查。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在取回离岗人员各种岗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后，方可在离岗汇签单上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教育与培训

第十六条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开展学校网信培训工作，制定并实施网信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建立培训反馈评价机制，评估受训人员培训效果，并对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和结果进行记录，建立《网信管理人员培训档案》。全校网信管理人员均须接受培训，切实提高网信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法律意识。

第十七条 学校设置网信培训专项经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安排培训经费的预算和使用。

第十八条 网信管理人员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相结

合的方式。

（一）集中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制定集中培训计划，拟定实施方案，发布培训信息，组织协调实施培训。

（1）定期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网信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工作人员的维护网络安全的警惕性和自觉性；

（2）不定期地进行网信方面的培训，加强人员对有害信息，特别是影射性有害信息的识别能力，提高防犯能力；

（3）不定期对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强化网络安全意识，增强守法观念。

（二）分散培训：受训单位或人员提供培训信息，提出培训需求，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根据学校网信工作的总体要求，出具指导意见，各单位人员自行参加培训。

第四章 考核与评比

第十九条 学校按年度对各二级单位网信工作进行通报，公布各单位网信工作和业务系统数据完善等情况并进行年终总评和表彰。

第二十条 网信工作列入各单位工作考核范围，学校结合网信管理员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考评、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网信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人员，由学校或有关单位视具体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追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